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級親師座談會」手冊



# 目 錄

校長的話.....	1
教務處報告.....	9
學務處報告.....	17
總務處報告.....	46
輔導室報告.....	48

##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附服務單位及職稱)
08：00-08：10	報到	輔導室
08：10-09：00	1. 適性輔導（含適性入學）暨生涯發展家長教育手冊宣導 2. 十二年國教宣導	後甲國中校長 陳瑞榮校長
09：00-10：00	如何面對 108 課綱	臺南女中教務主任 胡瑞原主任
10：10-11：30	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



## 校長的話

各位親愛的家長好：

非常感謝各位家長對學校的支持，更感恩您撥冗關懷本學期的班親會，家長以具體行動關心校務，協助校務發展，這是甲中學子的福氣，是我們努力精進的動力。

學校本著照顧孩子、教育學子的宗旨，致力於培育優質學生的校務，使每位同學均能適性發展，更成為優秀、高雅、有品格、知書達禮的優質甲中人。唯有後甲國中才是後甲國中！後甲國中優質學風是全體教職同仁多年努力所營造奠定，更是學校文化，只要身在這校園的師生，都承襲或被薰陶具有這令人稱許的氣質風範。師生文化刺激強，更具有競爭力，是為優質卓越之學園。

多年來我們戮力以「品格、多元、適性、科創、國際、閱讀」為推動校務與課程發展核心。凝聚親師生校務發展共識，首重「品格與生活教育」。師生各項競賽表現極為優異，獲得多項肯定與殊榮，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教學卓越學校、未來教育 TAIWAN 100 TOP10 暨 臺灣 100 典範學校、友善校園績優學校、健康促進磐石學校、技藝教育績優學校、藝術教育貢獻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補救教學績優學校、全民國防績優學校、低碳綠色生態學校、品德深耕學校、人權示範學校、科展績優學校……，積極推動科創教育，成立高雄師範大學自造行星基地學校（課程有最新科技的機器人、雷雕、3D 列印、DIY 創意及發想），更是教育部指定南區職探體驗中心學校（課程有電機、電子、機器人、餐飲）。看見學校的未來，更可預期學子優質的成就，我們依此會更致力校務的精緻與品質。

今年畢業生參加免試升學與各特色招生仍有優異表現，成績達第一志願比率超過 23% 居東區之冠，升學績效優秀，這是全體同仁辛苦努力用心付出，家長全力支持與配合，才能創造優異成績。分析各科成績，精熟 A 比例遠高於全國比例，部份科目更近全國比例的 2 倍，A++ 人數增長更是明顯，再創歷年最佳成績。待加強 C 比例遠低於全國比例的 1/2，部份科目更低於全國比例的 1/3。

近年師生競賽亦獲得多項肯定與殊榮，科展曾榮獲台南市團體第一名，全國科展地球科學組第一名、物理組第二名。語文競賽榮獲台南市團體第一名，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演說榮獲特優、教師作文榮獲特優。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甲等。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榮獲金牌獎。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銀牌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英語團隊榮獲優等、國文團隊榮獲特優、健體團隊榮獲優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屢獲金牌。學生音樂比賽國管弦直笛合唱等五個樂團，均以最高成績晉級全國賽。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榮獲全國冠軍。學生獲選「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兒少代表。英語文競賽榮獲團唱特優、讀劇特優、說故事特優。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榮獲第一名。中小學足球錦標賽榮獲國男組第一名。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榮獲國女組第一名。區域性網球對抗賽榮獲國男組冠軍。法律達人擂台賽榮獲第一名。國中獨立研究榮獲第一名。小小解說員競賽

榮獲英語組第一名、客語組第二名。全國青少年足球錦標賽榮獲 U15 學校組第二名、全國體育署盃冠軍。中等學校籃球聯賽榮獲國女組全國第八名，排球聯賽榮獲國男組全國第七名。尚有諸多優秀成績，請家長上學校網頁瀏覽指教！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重點摘錄如下：

(一)志願序分：第1志願序學校12分、第2志願序學校11分、第3志願序學校10分、第4志願序學校9分、第5志願序學校8分、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二)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A++為7分、A+為6分、A為5分、B++為4分、B+為3分、B為2分、C為1分，5科共35分以及寫作測驗最高1分，計36分。

(三)總積分包含志願序(12分)、多元學習表現(50分)、就近入學(10分)及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36分)，合計108分。

相關內容，詳細說明可參閱臺南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校務發展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的信念是好還要更好，優質甲中人，領航新世紀，優質甲中人人愛！為培育甲中人為優秀、高雅、有品格、知書達禮的優秀人才，我們倡導校園新生活文化運動，以精緻的校務、品質的學習、有感的常規為發展的目標，尤其是重視生活教育、品格常規、精神態度與行為表現，這更是我們檢視學校教育績效的指標。我們要求學子要有社會公民責任、公德心、道德感、禮貌等等，更要求全體教職同仁共同指導同學在此的學習與成長！

閱讀是孩子學習基本功夫，歷年的基測題目，或會考題型，最大共同特點是「不只考學科能力，更考閱讀理解能力」，閱讀能力佳的學生，對會考會更有幫助，請家長多鼓勵孩子閱讀好書，更為孩子選擇好書，以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增廣見聞，奠定寫作能力的基礎，並提升學生閱讀與理解能力。學校在校園各處設置閱讀角、設有閱讀及圖書館推展教師、排有晨讀及閱讀課、班級閱讀書箱，在在都是提升同學閱讀能力與習慣的作為。

十二年國教已推動多年，入學方式亦趨穩定，針對適性輔導與適性入學內容，學校規劃有教育與宣導之作為，請家長安心。針對孩子在「適性輔導」、「入學方式」、「超額比序」、「多元學習」、「會考」、「特色招生」…等，做好宣導、教學，提供孩子更多舞臺，讓每位孩子透過學校提供的「適性輔導」，及早探索與發現興趣找到最適合的方向與位置。唯孩子的未來，現在需家長的關懷，相關作業期程與各項資訊，請家長多上學校網站參閱，或教育部與教育局「十二年國教」網站參閱。請家長多了解孩子在各方面的表現，期盼每位同學都能適性發展，有美好的未來。

敬請各位家長秉著愛護後甲國中，疼惜寶貝子女的精神，支持校務的發展，以能為後甲的學子創造更優質的未來。

敬祈

闔家安康 平安喜樂 福慧增長

後甲國中校長陳瑞榮 敬上

##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 志願序 學校 12分	第2 志願序 學校 11分	第3 志願序 學校 10分	第4 志願序 學校 9分	第5 志願序 學校 8分	12分	<p>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li> <li>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li> <li>3.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li> <li>4. 第 6 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li> </ol>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10分	國際第二名9分	國際第三名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最高採計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li> <li>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li> <li>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li> <li>4. 本項最高10分。</li> </ol>	
		全國第一名7分	全國第二名6分	全國第三名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縣市第一名4分	縣市第二名3分	縣市第三名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獎勵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li> <li>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li> <li>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li> <li>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li> </ol>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符合 10	不符 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備註：

一、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三、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四、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A++      | 6. 三科 A++      | 11. 一科 A++四科 A+ |
| 2. 四科 A++一科 A+ | 7. 二科 A++三科 A+ | 12. 一科 A++三科 A+ |
| 3. 四科 A++      | 8. 二科 A++二科 A+ | 13. 一科 A++二科 A+ |
| 4. 三科 A++二科 A+ | 9. 二科 A++一科 A+ | 14. 一科 A++一科 A+ |
| 5. 三科 A++一科 A+ | 10. 二科 A++     | 15. 一科 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 五科 B++      | 6. 三科 B++      | 11. 一科 B++四科 B+ |
| 2. 四科 B++一科 B+ | 7. 二科 B++三科 B+ | 12. 一科 B++三科 B+ |
| 3. 四科 B++      | 8. 二科 B++二科 B+ | 13. 一科 B++二科 B+ |
| 4. 三科 B++二科 B+ | 9. 二科 B++一科 B+ | 14. 一科 B++一科 B+ |
| 5. 三科 B++一科 B+ | 10. 二科 B++     | 15. 一科 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 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2. A++> A+>A> B++> B+> B> C。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後學校輔導作為：

一、臺南區超額比序中「同分比序」項目如下：

(1)總積分(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要向家長強調，其中最關鍵在會考，我們一直跟孩子強調會考的重要性，更是決定志願關鍵因素。另外寫作測驗已納入計分，亦具有決定性影響。

二、為鼓勵同學爭取最高分數，學校已在各會議中轉知全體教師同仁多指導同學獲取分數，並請各處室盡量提供學生服務學習、體適能檢測、獎勵措施等機會。三年級採計時間到寒假結束前，請鼓勵孩子若有服務學習未滿50小時以上，務必要把握機會參與服務。另外依辦法獎懲紀錄需嘉獎24支以上才能滿分，學校已針對獎勵修正部分學校措施：

(一)服務學習滿50小時以上，每滿12小時再敘嘉獎乙次，上限5次。

(二)為鼓勵學生養成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規劃各類競賽體育活動，辦理體適能檢測指導課程。

(三)其他尚有多樣獎勵措施也會陸續增訂，如投稿、閱讀認證、語言認證、才藝表演、交通糾察服務、午餐工作服務、聯絡簿繕寫優良…等。

(四)請處室增訂各項競賽，提高獎勵措施。

我們期望透過多元學習，符合教育原理，提升孩子學習動機與發揮潛能，因此予以修正或調整，請家長能多予以配合支持。另外也減低志願序分數影響，1-5志願，每一志願序可填三所學校，下學期會有兩次試模擬選填志願，請與孩子共同討論，協助孩子做好志願選填。

三、有關學生超額比序中「多元學習」之「體適能」、「服務學習」、「獎懲紀錄」、「競賽成績」、「語言認證」等，利用此機會向家長宣導。「體適能」、「服務學習」學校會安排與鼓勵學生參加，尤其是「體適能」，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玖點第四款修正文字為：「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學校會有更多機會讓孩子參加檢測；而「服務學習」請家長不用過於恐慌，學校已成立各式志工團，校內會提供多元服務學習機會，未參加校內志工團同學，也可以主動參加各單位提供之服務機會，學校會公告，請鼓勵孩子主動選擇參與。其他部分學校已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實施，請不必過於緊張，也不必像無頭蒼蠅亂鑽，到外面找志工服務機會。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

# 歡迎指導

報告人：校長 陳瑞榮

優質甲中人 領航新世紀

##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108課綱 )

► **核心素養**：核心素養是新課綱課程發展主軸。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能、能力與態度。著重培養學生在生活情境中，真實運用知識的學習表現。教師可以運用校內外資源，進行觀察、探究、實作等教學活動。運用測驗、觀察、問答及面談、檔案等多元評量的方式，重視學生在知識、能力、態度上，與實際生活的連結。



## 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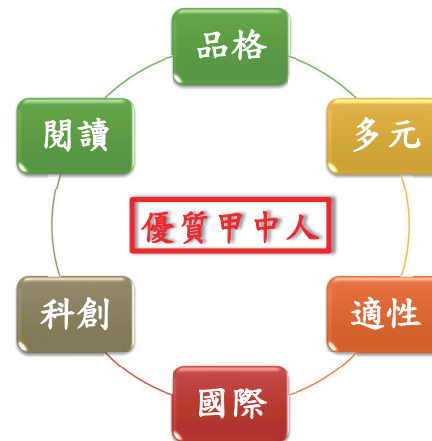
『優質甲中人、領航新世紀』

- (1) 健康活潑、充滿活力。
- (2) 高學力、高EQ。
- (3) 富於創新、追求卓越。
- (4) 感恩惜福、服務人群。
- (5) 鄉土情、國際觀。

『優質甲中人人愛』



## 校務發展主軸與課程目標





## 校務特色課程適性發展

- ▶ **藝才班**-管弦樂班、國樂班
- ▶ **體育班**-足球、羽球、田徑
- ▶ **適性班**-數理、語文、AI科技
- ▶ **音樂團隊**-管樂團、弦樂團、國樂團、直笛團、男聲合唱團、女聲合唱團
- ▶ **學藝團隊**-仿生機器人、數學競試培訓、科展階梯訓練、國語文競賽培訓、英語文競賽培訓、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培訓、AI程式設計培訓
- ▶ **運動團隊**-足球隊、羽球隊、田徑隊、游泳隊、女籃隊、男籃隊、網球隊、排球隊、體操隊
- ▶ **童軍團、女童軍團**



## 校務多元發展 培育優質學子

- ★ 閱讀磐石學校
- ★ 科技自造基地學校
- ★ 5G新科技示範學校
- ★ **STEAM**創新教學典範學校
- ★ 未來教育 臺灣 100 TOP10 典範學校
- 友善校園績優學校
- 技藝教育績優學校
- 生涯發展績優學校
- ★ 教學卓越學校
- ★ 職探中心學校
- ★ 樂讀100悅讀學校
- 科展獨研績優學校
- 藝術教育貢獻學校
- 低碳綠色生態學校

品格 多元 適性 科創 國際 閱讀

20個  
STEAM 新視野  
臺南創新教學典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策劃





##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 學校特色

- 一、位處文教區，家長社經背景高，重視子女教育。
- 二、師資結構優良，教師具專業自主，教學精緻負責。
- 三、落實正常教學，社團競賽多元化，校園活力優質。
- 四、學生優異質佳，各項競賽拔頭籌，家長熱忱關心。
- 五、家長信賴學校，親師互動合作佳，校園溫馨友善。
- 六、校園地廣景佳，教學設備優質化，落實境教功能。

品格 多元 適性 科創 國際 閱讀



#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同仁介紹與業務職掌：

####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同仁如下：

職 稱	姓 名	學校分機	工作職掌(僅提及與學生有關業務)
教務主任	施怡菁老師	1021	綜理教務處業務
教學組長	許雅惠老師	1022	1. 辦理學生定期或不定期考試與測驗 2. 學校教師及班級課表安排 3. 學生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事宜 4. 適性班課程規劃與教學事宜 5. 辦理語文及藝文競賽
教學組行政助理	邱鑑今老師	1022	1. 檢查學生作業事項 2. 協助辦理校內外數學競賽事宜
教學組行政助理	黃怡蓉老師	1022	1. 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藝競賽事宜 2. 學習扶助施測 3. 協助語文適性班篩選、課程及教學事宜
註冊組長	王美惠老師	1023	1. 註冊事項 2. 學生入學、轉學、復學及長期缺課等異動管理 3. 學生成績管理、缺考學生補考及成績處理 4. 學生各項證明文件核發(學生證、成績單、畢修業證書申請) 5. 市政府獎助金申請事宜 6. 辦理學生參加多元入學報名
註冊組行政助理	蔡淑芬老師	1029	1. 協助成績處理事宜 2. 協助國三升學輔導複習考成績統計事宜 3. 協助數理適性班篩選、課程及教學事宜
設備組長	胡維娟老師	1024	1. 教科書訂購及配發 2. 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科展 3. 辦理閱讀推動相關事宜
資訊組長	陳炯豪老師	1025	1. 辦理資訊教育活動 2. 班級資訊設備維護管理 3. 學校網站及班級網頁建置及更新維護管理
教務處副組長	陳慶忠老師	1028	1. 辦理校友會相關事宜。 2. 申請陳進發獎助學金以及其他助學金相關事宜。 3. 圖書館系統書籍以及學生資料匯入與建置。

(二)幹事：曾美枝小姐(分機 1022)、郭芬燕小姐(分機 1028)

※學校電話：2388118 轉以上分機

※教務處專線：2756675

## 二、校外榮譽榜：(只列舉教務處的相關競賽)

### (一)語文競賽：

1. 110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排灣族)第一名施李柏均；閩南語朗讀第二名蘇宥宸；作文佳作陳詠曦。110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南區決賽：原住民族語朗讀(排灣族)第一名施李柏均；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排灣族)第一名張仁珠；寫字第一名孫歆雅、優勝郭驊誠、優勝王宥傑；客家語情境式演說第一名彭筠茹；作文第二名蕭意晴、第三名鄭宏洋、優勝陳詠曦、優勝石泓菲；國語字音字形第三名王佺婕、優勝劉晴宇；閩南語字音字形第二名陳禹彤、優勝陳柔安、優勝施卉軒；國語朗讀第二名林冠輝、優勝蔡昀臻；國語演說優勝王詩薰；閩南語朗讀第三名林科姘；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二名蘇宥宸。
3.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排灣族)特優張仁珠；原住民族語朗讀(排灣族)優等施李柏均；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優等彭筠茹；寫字優等孫歆雅。
4. 111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國中組(排灣語)第一名張仁珠；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三名陳映竹；作文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三名張家昀、國中三年級組第二名蕭意晴；寫字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二名孫歆雅、優勝郭驊誠；閩南語字音字形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一名施卉軒。
5. 111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原住民族語朗讀第一名張仁鈺；寫字第一名孫歆雅、第三名郭驊誠、優勝王宥傑；國語演說第一名王語嫣；作文第二名蔡卓芸、第三名張家昀；國語字音字形優勝李呈秣、劉晴宇；閩南語字音字形第二名陳禹彤、優勝施卉軒；原住民族語朗讀第二名鄭若均；國語朗讀第三名呂庭萱、優勝林冠輝、蘇博原、許景涵；國語演說第二名陳映竹、優勝蔡昀恬；閩南語朗讀第三名林科姘；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二名彭羽佑。
6. 112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國中組(排灣語)第一名張仁鈺；原住民族語朗讀國中組(排灣語)第一名陳月華、第二名蘇璿、國中組(布農族)優勝鄭若均；作文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三名蔡卓芸；寫字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三名王宥傑；國語朗讀一二年級組優勝呂妍菲。
7. 112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全市決賽：原住民族語朗讀第一名陳月華、第二名鄭若均、優勝蘇璿；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第一名張仁鈺；國語朗讀第三名呂妍菲、沈立紀、優勝許景涵；國語演說第一名陳映竹、第二名蘇博原、優勝蔡昀恬；閩南語朗讀優勝莊紬棋、郭品杰；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優勝彭羽佑；客語朗讀第三名溫芯瑩。
8.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特優張仁鈺；原住民族語朗讀優等陳月華；作文優等蔡卓芸；國語演說甲等陳映竹。
9. 113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國中組(排灣語)第一名張仁鈺、第二名蘇璿；閩南語字音字形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三名蘇于瑄；作文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一名蔡卓芸、優勝吳秉芳；寫字國中一二年級組第二名童宥榕、優勝陳玟妤；國語演說國中三年級組第一名陳映竹；英語演說國中一二

年級 A 組第三名林俐。

10. 113 年度臺南市語文競賽南二區預賽：臺灣台語朗讀第一名許竹均、第二名莊紬棋；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第二名郭品杰；國語朗讀第一名沈立紀；國語演說第一名蔡昀恬；國語字音字形第三名李妍霓；作文優勝林語芊；寫字第二名童宥榕、優勝沈品妍。(二)科學展覽、機器人競賽：第 61 屆臺南市科展榮獲第二名一件、第三名三件、佳作四件、入選兩件，榮獲國中組團體第三名。
  2. 第 62 屆臺南市科展榮獲一件第二名、三件佳作，榮獲國中組團體第三名。
  3. 第 63 屆臺南市科展榮獲一件第一名、一件第二名、一件第三名，榮獲國中組團體第三名。
  4. 第 64 屆臺南市科展榮獲一件第一名、一件第二名、四件第三名、兩件佳作，榮獲國中組團體第三名。
  5. 110 學年度國中獨立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第二名、數學自然科學第三名。
  6. 111 學年度國中獨立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第三名、數學自然科學第三名。
  7. 112 學年度國中獨立研究人文社會科學佳作。
  8. 2019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青少年科技創作全國賽國中組季軍。
  9. 2020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冠亞軍。
  10. 2021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冠軍。
  11. 2021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全能國中組冠軍
  12. 2022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全能優勝 1 組、優等 2 組、佳作 1 組獲獎人數共 20 人。
  13. 2023PowerTech 仿生機器人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蟲蟲危機單項組冠軍。
  14.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榮獲各競賽項目第一名。
  15.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榮獲龍貓巴士翻滾賽第二名、第三名；總積分賽第二名、第三名、佳作六隊。
  16. 108 年度台南市中小學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榮獲遊戲組第三名、佳作兩組、優勝兩組；動畫組佳作兩組。
  17. 109 年度臺南市中小學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榮獲硬體組第四名、第六名；動畫組佳作。
  18. 110 年度臺南市中小學 Scratch 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競賽榮獲 Scratch 程式設計組第四名、佳作；AI 機器學習組第三名兩組、第四名三組、佳作七組。
  19. 111 年度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示範賽榮獲全國第三名
  20. 2019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金牌許庭睿「傾斜式行李箱」。
  21. 2024CodeQuest 國際青少年程式爭霸賽榮獲銅質獎，代表參加全球賽。

### (三)美術比賽：

1. 110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第一名黃姿菱；平面設計第三名陳竑睿、佳作林宜蕙；西畫佳作李勝荃、佳作陳竑杰；版畫佳作林益鈺；

漫畫佳作周貫哲；書法佳作王宥傑、佳作陳宥翰、佳作郭驊誠。

2.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佳作黃姿菱。
3. 111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第一名黃姿菱、第三名陳宗穎；平面設計第三名崔宥豪；書法第二名王宥傑、佳作郭驊誠、孫歆雅；西畫佳作鍾昀璋。
4.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佳作黃姿菱。
5. 112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西畫第二名陳宗穎、佳作黃煒喆、魏紫晴；書法第二名王宥傑；平面設計第二名崔宥豪、佳作林婉瑜；版畫第三名林婉瑜；漫畫佳作許雅蓁。

#### (四) 英語文競賽：

1. 110 年度臺南市英語文競賽：英語說故事 A 組特優張芸榕；英語說故事 B 組甲等楊宛瑜；英語讀劇 A1 組優等；英語團唱 A1 組優等。
2. 111 年度臺南市英語文競賽：英語說故事 A 組優等劉才瑄；英語說故事 B 組特優張芸榕；英語讀劇 A1 組優等；英語團唱 A1 組甲等。
3. 112 年度臺南市英語文競賽：英語說故事 A 組優等；英語團唱 A1 組甲等。

#### (五)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1. 110 學年度：九年級組銅牌許淳喆、鐘政翔，佳作蔡明學、陳以勤、黃煦元、朱柏鴻、李柏霆、吳宥萱、邱雅柔、馬宇俊、蔡詠晴、江瑜潔、張詠喬、陳萱諭；八年級組銀牌黃宜安，佳作馬宇承、施秉佑、吳秉謙、陳沛均、李安哲、林子軒、江孟融、張東霖、詹宸豪；七年級組銅牌許振瑀，佳作王郁淇、陳配蜓、吳振綸、鄭佳昀、劉才瑄、彭宥鈞、陳宥勛、王宥霆、李宸緯、蔡承蒲、吳晨瑄、楊筱竹。
2. 111 學年度：九年級銀牌李安哲、銅牌黃宇霆、佳作江孟融、王宥程、詹宸豪、施秉佑、張秉鈺、梁呈宥、陳柏翔、黃宜安、程品睿；八年級金牌陳配蜓、楊筱竹、銀牌李宸緯、賴柏叡、佳作謝紹謙、劉才瑄、王郁淇、蔡承蒲、蘇博原、吳振綸、王宥霆；七年級金牌楊礎謙、銀牌李祐任、銅牌吳博陽、何昶恩、曾宥銓、佳作莫舜章、沈珏、蔡卓芸、劉禹嫻。
3. 112 學年度：九年級組銀牌鄭佳昀，佳作王郁淇、蘇鴻銘、李宸緯、蔡承蒲、劉羿鑫、林相宇、王彥丰、許振瑀、楊筱竹、賴柏叡、黃姿菱、謝紹謙；八年級組金牌李祐任，銀牌楊礎謙、蔡卓芸，銅牌曾宥銓，佳作許淳恩、沈珏、林澄鈺、林映婕、王佑安、吳博陽；七年級組銀牌吳彥勳、銅牌楊允瀚，佳作張睿言、張心宥、林哲羽、洪端佑、林靖熒、高煥淇、吳其樺、李苡綺。

#### (六) 本土語言競賽：

1. 109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英語組第二名。
2. 110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第三名 2 名、佳作 1 名。
3. 111 年度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佳作 3 名。

4. 112 年度動本土教育「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佳作 3 名。

(七)其他：

1. 臺南市 107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優等(英語領域)。
2. 臺南市 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特優(國文領域)。
3. 臺南市 109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優等(健體領域)。
4. 臺南市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特優(綜合領域)。
5. 臺南市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國中組特優(自然領域)。
6. 翁瑞鴻老師榮獲 108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教師組閩南語朗讀第一名。
7. 徐靖婷老師榮獲 108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作文特優。
8. 翁瑞鴻老師榮獲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閩南語朗讀特優。
9. 徐靖婷老師榮獲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教師組作文第一名。
10. 翁瑞鴻老師榮獲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閩南語演說優等。
11. 徐靖婷老師榮獲 111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教師組作文第一名。
12. 黃筱青老師、劉憲昌老師、徐靖婷老師榮獲 110 年度戶外教育優質課程模組與創新教學案例徵選優質課程模組國中組優等獎。
13. 邱鑑今老師榮獲臺南市 110 學年度素養導向社會領域教案設計優等。
14. 黃鈺心老師榮獲臺南市 110 學年度素養導向自然領域教案設計優等。
15. 邱鑑今老師、徐靖婷老師榮獲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國中組第二名。
16. 邱鑑今老師、徐靖婷老師參加「臺南 400 主題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劃」榮獲國中組甲等!!
17. 吳昱嫻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臺南市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18. 陳招良主任、褚謙信老師指導「2024 台灣燈會在臺南」全國花燈競賽榮獲國中組優等。
19. 「後甲科普行動學習」社群榮獲台南市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績優團隊評選佳作。

三、免試升學宣導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重要訊息網頁：

1. 臺南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n.edu.tw/>
2.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3. 後甲國中網站 <https://www.hcjh.tn.edu.tw/>

(1) 首頁右方【學生專區】中的【升學資訊】。(★三年級需特別注意)

(2) 首頁右方【學生專區】中的【12 年國教專區】。(★學生認證系統、服務學習、競賽成績、敘獎彙整表、體適能等相關規定及訊息)

請家長留意，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制度適用對象即適用於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 總積分 108 分：志願序 12 分  
多元學習表現 50 分

就近入學 10 分

教育會考 36 分

2. 多元學習表現最高採計 50 分：競賽成績 10 分

獎勵紀錄 15 分

服務學習 15 分

社團參與 15 分

體適能 10 分

語言認證 5 分(初級就有 5 分)

(二) 諮詢專線：

1. 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 0800012580 (12 年國教我幫您)

2. 升學、報名:教務處 2756675、註冊組 2388118 轉 1023

體適能:學務處 2350241、體育組 2388118 轉 1035

服務學習:學務處 2350241、活動組 2388118 轉 1033

競賽成績、多元學習表現:學務處 2350241、生教組 2388118 轉 1032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輔導室 2375970

四、今年(113 年度)畢業生參加教育會考及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資優班甄選，成績卓著！本校考取第一志願（臺南一中、臺南女中、建國中學、高雄中學）錄取率近 24%，臺南一中科學班正取 3 人，臺南一中數理資優班 2 人，臺南一中雙語實驗班 6 人，臺南女中數理資優班 8 人，臺南女中雙語實驗班 7 人，成績亮眼，再創高峰。

五、本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自 113 年 9 月 2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止，若有異動時會另行公告，請家長配合督促孩子的學習狀況與上學放學時間。

六、本學期利用第八節課輔時間，辦理一、二年級學習扶助課程(針對國文、英語、數學三科成績不及格的學生)，上課日期自 113 年 9 月 2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3 日(五)止，所有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家長不需繳費。(此學習扶助課程與第八節課輔上課時間同時段，請家長自行斟酌)

七、重要行事敬請家長參閱本校網站之公告，本校行事曆、升學資訊、學生競賽等皆會掛網，若有更正行事亦請注意學校網站公告。

八、晨間學習活動安排：一至三年級週一為晨間閱讀，一、二年級週二及週四英語電視教學，週三品德教育(含本土教育)電視教學，週五自然電視教學。

九、「臺南市立後甲國中推動閱讀風氣實施計劃」閱讀護照登錄完成 8 篇且書寫優良者(本學期修正辦法)，可記嘉獎一次，每月可登錄一次，每學期以 5 次為限，請導師或國文老師協助審核閱讀護照，將有完成 8 篇填寫經審核後之閱讀護照送至教務處設備組給予敘獎。

十、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各報章、雜誌獲刊登者，將刊登證明送至設備組，將依後甲國中校外刊物刊登辦法，每篇文章得以敘嘉獎一次。

- 十一、城市走讀臺南市米其林三星之旅辦法共開放 10 條路線，請家長可多鼓勵學生利用周六日參加，走完 10 條路線並完成城市走讀學習單(可至學校網站下載)，審核通過最高可榮獲 10 次嘉獎機會。
- 十二、學生以個人的 OpenId 登入學校網站，可以開啟學校網站學生專區功能，包含本校歷屆段考試題下載…等，如有 OpenId 無法登入之情形，可以至學校網站查詢登入說明。



十三、本學期段考、模擬考時間：

時間	考試名稱	考試年級
113. 09. 03-04	第一次成就評量	國三
113. 10. 15-16	第一次段考	國一、國二、國三
113. 11. 28-29	第二次段考	國一、國二、國三
113. 12. 19-20	第二次成就評量	國三
114. 01. 15-16	第三次段考	國一、國二、國三

- 十四、本學期有開辦晚自習，學校提供安靜舒適之自修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及營造良好讀書風氣，藉以減少 3C 使用機會以及提升學業成就。晚自習對象以國三學生為優先，如仍有座位空間也提供國一國二學生參加。開辦時間自 113 年 09/02 開始，至 114 年 01/03，學校安排老師在場監督，每晚僅酌收 35 元。有意參加者，可至教務處領取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 十五、為了更好地支持學生的學習需求和提升課業成效，學校引進一套線上學習系統，這套系統將為學生提供額外的學習資源和練習機會，旨在幫助他們在課外時間自主學習並加深對所學知識的理解。(內含教學影片、線上測驗、學習歷程…等)



1. 學生都有自己一組個人帳號，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後四+出生月

日四碼

2. 已發給每位學生「個人名片」，可以快速掃描 QRcode 進入學習系統

十六、會考時間：113 年**教育會考**時間預定為 5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十七、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十七、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本校已於 08/15 及 08/16 辦理二、三年級學習領域補考，請家長持續督促學生課業，以期未來皆能順利通過畢業門檻。

十八、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規定，不得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如家長需要知道小孩個人排名(班排或校排)，請聯絡導師。

十九、為落實教育部正常化教學政策，一至三年級所有科目採常態班級上課，正課時間均不分組。

二十、除學校老師關心輔導孩子外，亦請家長能與導師密切聯繫，做好親師溝通，共同關心孩子身心健康及督促課業學習狀況。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與學校行政單位聯繫，再次感謝家長們的蒞臨與關心！

# 臺南市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親會學務處報告事項

## 壹、學務處組織成員：

學務處聯絡電話：2388118#分機			學務處專線：2350241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學務主任	翁采鳳	1031	午餐執秘	高英捷	1036
生教組長	張阡肇	1032	生教副組長	蔡嘉雯	1032
生教組 行政助理	謝幸儒	1036	衛生組長	吳碧芸	1033
活動組長	鍾旭盈	1033	活動副組長	郭美滿	1034
體育組長	鄭安芬	1035	學務處幹事	徐敏紋	1032
護理師	陳淑雲 李繡旭	107	童軍團長	黃小恬 黃冠東	108
雇員	陳儀婷	1036			

## 貳、各組報告：

### 活動組

#### 一、社團活動：

一、二、三年級依據學生興趣，參照志願分組。學生活動組參照學生所選填志願之順序，並考量各組人數，除學校代表性、特殊需求社團外，由電腦依志願序採分年級打散班級建制混合編組上課。一、二、三年級每位學生，皆須參加社團活動。

1、活動時間：每週一下午。

一年級：第六節；二年級：第五節；三年級：第七節。

2、實施原則：

與教務處協調社團教師之分配，每學年調查開課教師之專長、興趣、課程內容、活動項目、活動組別……等社團開社相關前置作業。

社團活動之成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①教師專長②場地使用③學生興趣④教學需要⑤技能培養。

※教職員專長外之活動項目，另聘校外專業人員為社團師資。

※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開設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

※各社團按表定時間在分配場地活動，非下課時間學生不可私自任意活動。

※社團由指導教師負責，並選出社長(或隊長)一名，填寫社團紀錄本、協助社團

老師處理社務相關事宜，並於學期末視表現給予嘉獎乙支。(社長原則上設置一名；若 31(含) 人以上則可視需求增設副社長)。

※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開設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視情況需求做微幅調整。

※評分機制：學生活動內容及進度由指導老師之專業自主決定。活動出缺席依學生出缺席處理辦法及請假規定辦理。

關於社團成績部分，依照十二年國教社團比序原則，學生的學習時數(需滿十六週以上)，以及學生學習狀況來考評，學期末由社團指導老師給予分數，分為通過(3分)、不通過(0分)。

3、本學期社團課日程：09/02、09/09、09/16、09/23、09/30、10/07、10/14、10/21、10/28、11/04、11/11、11/18、11/25、12/02、12/09、12/16、12/23、12/30、01/06、01/13，共 20 次上課。除公、喪假外，僅能請 4 次假。

4、社團選課流程：08/23 (五) 進行選填社團提醒；08/25 (日) -08/31 (六) 學生在家上網選填社團志願；09/02(一)社團選填確認。

## 二、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學生服務學習：

1、學校提供多項校內服務學習，例如：寒暑假圖書館志工、交通糾察隊、校園環境保護志工、體適能檢測站志工、各處室志工等。

2、如需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請遵守下列教育局之規定：(重要！)

※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一週(最遲前一天)，請先由學校首頁上方「12 年國教專區」連結，自行下載「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填妥各項內容，並由家長同意簽章後，由申請學生送回學務處活動組申請，待活動組當面審核許可之後，方可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

※欲申請服務學習之單位機構，以教育局許可者為限(可至學校首頁處室公告搜尋「服務學習」後連結即可查詢)。未列於教育局公告之許可機構名單內，恕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

※完成校外服務學習後，請自行將服務內容與時數等相關資料填寫於志工護照，再將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時數證明、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志工護照交由班級學藝股長送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所有程序才算完成。

※依規定採計國中在學階段(一上至三上共五學期)服務時數，總時數 50 小時即滿分，報考五專聯免則以 56 小時為上限，五專優免則為 60 小時。

※校網說明連結如下：

<https://www.hcjh.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1093>

## 生教組

### 一、安全教育宣導：

- 1、校園四周危險路口如(附件一)說明，請老師協助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2、學校家長接送區說明如(附件二)，家長機車及汽車請依規定接送區範圍停放，以免影響全校師生入校。
- 3、接送學生或學生自行騎腳踏車上學，請讓孩子務必戴上安全帽。

### 二、菸害防制育宣導：

菸害防制法已於 98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修正，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其中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違反者最高罰鍰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違反者最高罰鍰新台幣一萬元。

此外，菸品也是施用毒品的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青少年因吸菸行為暴露在藥物濫用的高風險情境下(如吸食 K 菸)，而誤觸毒品，應加強防制青少年吸菸行為。

電子煙的產品設計與行銷是完全符合菸商「使更多青少年吸菸、讓更少成人戒菸」的目標。2015 年世界衛生組織更公開呼籲「應把電子煙當菸品及醫療產品雙重管理」，才能務實、有效的管控電子煙。

所謂「電子煙」或「霧化器」或「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就是將尼古丁、丙二醇和其它化學品與重金屬等毒素所組成的化學混合物進行汽化，再傳送給使用者的產品。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報告，強調：  
1、電子煙對使用者和非使用者皆具有健康危害風險；2、尚無實證電子煙能有效幫助戒菸；3、對現有菸害防制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WHO 更提醒：1、青少年及平常吸菸者可能透過電子煙開始使用尼古丁；2、一旦透過電子煙導致尼古丁成癮，青少年可能轉向吸食紙菸。

※菸害申訴中心：0800-531531 戒菸服務專線：0800-636363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國中、小學兒童及少年階段，身心發展尚未臻至完善，尚需倚賴教師及家長教育與指導，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數據顯示，近年愷他命(Katemain，俗稱 k 他命)為青(少)年族群濫用藥物種類中最高為氾濫之品項，為免學子身心健康遭受毒害，請協助輔導教育學生。

※反毒資源於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檔案下可供下載。

※臺南市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boe.tn.edu.tw/>)-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 四、友善校園宣導：

9月初利用升旗時間，邀請婦幼隊警員對全校學生辦理反霸凌、反性騷擾、拒絕性侵害之增能宣導。請提醒貴子弟務必尊重每個人之性別認同與性別差異、告知孩子尊重他人人際界線、避免與他人有非必要之肢體接觸，並教導貴子弟遇到他人不當言語或行為時表達不愉快或不舒服之感受。若您的孩子有疑似遭遇霸凌、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等情事，請務必告知學務處生教組以進行相關通報。

五、學生請假規則說明如（附件三）。

六、友善校園反霸凌申訴管道（附件四）。

七、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附件五）。

### 衛生組

#### 一、本學期健康中心各項工作事項行事曆：

日期	工作事項	對象
113.09.10	HPV 疫苗接種說明會	國二女生
113.09.27	HPV 疫苗接種	國二要接種 HPV 疫苗的女生
113.10.03	尿液篩檢(初檢)	國一全體學生
113.10.17	尿液篩檢(複檢)	國一學生(需參加複檢的學生)
113.10.29-31	抽血檢查	國一全體學生 (屆時會另行公告各班抽血日期)
113.11.01	流感疫苗接種	同意在校接種疫苗的學生
113.11.05-08	理學檢查	國一全體學生 (屆時會另行公告各班檢查日期)
113.12.06	新冠肺炎接種	同意在校接種疫苗的學生

#### 二、各種傳染病之防治及通報：

校園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為守護身體健康，請隨時注意自身個人衛生，並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不上課。

為防範病毒感染，如出現以下狀況，請盡速就醫：

疾病	傳染途徑	症狀	建議休養天數
腸病毒	主要經由腸胃道、呼吸道傳染，或接觸病患皮膚上的水泡及分泌物而傳染。	平均約 3 到 5 天會開始出現症狀，大多數可以在一週左右痊癒；症狀以類似感冒、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為主。	至少一週
病毒性腸胃炎	秋冬季流行之病毒性腸胃炎以諾羅病毒感染為主因，未保持良好手部衛生習慣、接觸或空氣傳播病原體微粒或食用遭病毒污染的食品，故常造成家庭、校園及機構腹瀉群聚和食品中毒事件主因。	噁心、嘔吐、腹瀉、腹絞痛、發燒等。	待症狀解除至少 48 小時後，再恢復上學。
流感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主要致病原為流感病毒，經由飛沫及接觸傳染。	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及咳嗽等，部分患者伴有腹瀉、嘔吐等症狀。	至少 5 天。
登革熱	主要為人與病媒蚊間的傳播循環。	發燒、頭痛、疲勞、噁心、嘔吐、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	至少 5 天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主要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發燒、咳嗽、頭痛、喉嚨痛、嗅覺或味覺異常、疲累、冷顫、肌肉酸痛及呼吸困難等的症狀。	有症狀不到校

※如學生罹患登革熱、腸病毒、流感或其他法定疾病，請家長上網填寫傳染病通報表單（連結在校網右側欄位—學務處專區）。

### 三、登革熱防治相關事項：

感謝全體師生對於校園環境清理所付出的心力，校園才有優質之環境得以

讓全體師生工作及求學，如果連日下雨造成校園各處有積水情況時，煩請全體師生配合協助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將廢棄容器做清洗及回收，登革熱防治工作，不忘巡、倒、清、刷清孳要領，時刻留意周遭環境是否有相關病媒蚊孳生之可能情事！

## 隨手清容器 孳子不孳生

巡

經常巡檢

倒

倒除積水

清

環境清理

刷

刷洗容器



廁所馬桶



水溝/陰井

① 結合防疫地圖，分區分工定期巡檢，雨後加強巡檢頻率。

② 留意住家環境，清除積水，避免孳生病媒蚊。

③ 查獲陽性孳生源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帆布



掃地用具



水桶



冷卻水塔



工地



樹洞



廢棄輪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07.06



# 孳清做伙來 攜手護校園

## 親愛的理事長、家長會長，大家好！

臺南市自今年6月發生登革熱本土確診案例，市府團隊就立即啟動防疫應變機制，全面動員並強化各社區孳生源稽查及環境清消，全力守護市民健康。

近期受颱風來襲及午後陣雨影響，加上夏季天氣潮濕悶熱，助長病媒蚊孳生及疾病傳播，讓防疫壓力倍增，亟須市民共同攜手、強化防疫意識、徹底落實「巡、倒、清、刷」，以杜絕病媒蚊孳生機會。

感謝家長團體及各校家長會，長期以來對本市教育的支持與關心。值此登革熱疫情升溫之際，懇請大家在暑假期間，能持續進行個人住家內外積水容器的孳清；8月30日即將開學，教育局和所屬學校也每日進行校園環境的巡檢與孳清工作。期盼大家能踴躍參與校園登革熱防疫及宣導尖兵，一起成為守護學童安全的最佳後盾。

防疫如作戰，清除病媒蚊人人有責。本市有關防疫技巧影片，已公布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教育花路米」，供家長及學生運用，歡迎共同協力分享推播，提升所有家長的防疫知能。

最後，敬祝大家：平安健康、吉祥如意！

市長 黃偉哲

局長 鄭新輝

112年8月



#### 四、健康促進宣導：

##### 健康體位

依據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3207 號來文說明，攝取含糖飲料易攝取過多熱量，造成過重及肥胖，肥胖兒童有 42-63%的機率變成肥胖成人，肥胖青少年變成肥胖成人的機率更高，達 70-80%，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肥胖者罹患糖尿病、血脂異常、代謝症候群、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危險性，為體重正常者 3 倍。因此，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 視力保健

教育部國教署近年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兒少近視病、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推動策略為促進學校落實「規律用眼 3010」(近距離用眼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活動 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 120 分鐘)。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證研究顯示，戶外活動確實可減少近視發生及降低近視度數增加。戶外遠距離視野，會減少眼睛肌肉緊張，延緩眼球增長；接觸陽光日照可增加視網膜多巴胺分泌的量，進而抑制眼軸伸長。每日戶外活動達 120 分鐘，除可減少近視的發生和惡化，亦能提升學生體能、增強學生免疫力及體力。因應學生資訊設備使用時間增加，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鼓勵學生下課離開教室至戶外活動，增加學生戶外活動時間，且注意眼睛勿直視太陽，或較長時間接受陽光直射時配合戴帽或太陽眼鏡，以減少紫外線對視力之傷害。結束戶外活動進教室前，應「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步驟及「內、外、夾、弓、大、立、腕」洗手口訣，做好手部清潔，落實個人防疫。

## 口腔保健

每年的 9 月 20 日為「國際愛牙日」，維持牙齒健康，是維持生活品質的第一步，牙齒不好，除了影響美觀，更影響全身健康，包括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影響腸胃功能等。根據衛福部調查發現，在台灣有高達 98.6% 的蛀牙率、80.5% 的人有牙周病，並且有 4 成的人在 65 歲之後，剩不到 20 顆牙，以台灣人平均壽命 81 歲計算，等於老後缺牙 16 年！無論什麼年紀，清潔一定是維持口腔健康最重要的任務，而餐後刷牙為最基本的口腔清潔方法，藉由推行餐後刷牙，建立學生正確的口腔保健習慣。請家長能和學生一起進行飯後、睡前潔牙，共同維護口腔健康。

##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由於社會快速邁入更開放自由，網際網路的興起、媒體與同儕的影響，普遍而言青少年所面對的性誘惑與性刺激與日俱增，因此提供健康的性知識，促使學生獲得正確的性教育觀念，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之一。

性教育包含性騷擾、性侵害、兩性平等（性別刻板印象）、身體界線、異性交往正確步驟、愛滋病及常見性病防治、安全性行為（保險套）、拒絕網路色情、愛情進行曲（愛情三元素）、拒絕青少年婚前性行為、兩性青春期生理變化、同性戀、戀物癖等其他性取向探討與認識……等。而現今科技與媒體發達，青少年除了從學校正規課程中學習性教育外，透過網路則更容易接觸到大量的性訊息，而網路上常充滿不正確的性知識與性價值觀以及性誘惑的陷阱。因此，除了學校教育，青少年更需要家長陪伴，了解在平日生活中，他們在網路上可能遇到的性危害，給予適時的指導與協助。

### 五、後甲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六）：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掌握時效處理傷患或緊急就醫，期能降低傷害程度，減輕傷患痛苦，並使傷患得到最好的醫療與照顧。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六、後甲國中環境整潔宣導：

校園環境是由全校師生一起共同維護，清潔環境是一堂寶貴的生活教育，透過清潔環境的體驗，能讓孩子學會為他人服務，在使用上也會更珍惜，只有親身體驗才最理解別人的辛苦，所以大家在使用公共環境的時候也會理解和尊重別人，儘量不給別人添麻煩。在打掃過程中學習生活自理能力，通過動手動腦變得更聰明；建立自己的事情自己負責的自律意識，儘量不給其他人添麻煩；理解工作無貴賤之分，自覺產生對日常為我們掃除的人的感恩之心，將來在使用公共設施時更加珍惜和愛護等等。

為使學生能養成愛惜公物的習慣，學校分配給班級的掃具，學生負有保管的責任，如在使用過程中，發生非自然損壞的情況，將由學生自行負責賠償。在打掃廁所時，學校會提供鹽酸，但為避免鹽酸濫用，因此只有各班的衛生股長可於下午打掃時間(15:00-15:15)可至學務處登記借用，且當天借用務必當天歸還，以免發生鹽酸濫用、誤用之情況。

#### 七、後甲校園塑膠袋回收再利用：

在推展本校的資源回收教育過程中，發現在班級回收作為中，塑膠袋使用量依舊不少！希望透過「校園塑膠袋回收再利用」活動推展，鼓勵本校班級學生在平日塑膠袋的使用上能減則減，若不得已必須要用到塑膠袋，使用後應進行確實回收，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透過班級同學共同響應塑膠袋回收，彼此互相鼓勵與監督，讓班級同學在校園生活中，可以落實避免使用到塑膠袋，身體力行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八、食品衛生：

依據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50757 號來文規定，學校供應校園飲品及點心時，應遵循「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附件七）」。

### 體育組

#### 一、體適能：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廣的體適能檢測並將列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分數，，主要用意是引導學生主動參與運動，促進身體健康，以改善體適能的水準。除了學校的體育教學課程之外請各位家長平日能多鼓勵同學多做運動以促進身體健康，並增加升學競爭力。

體適能相關資訊，請隨時參閱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網站內有各項運動處方、常模 網址：

<http://www.fitness.org.tw>。體適能檢測計分原則：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年齡	男生(百分等級25)				女生(百分等級25)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 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 【計分標準】

【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身心障礙、有重大傷病、體弱等不適合檢測的學生，給予的基本分由現行4分提高為6分(滿分10分)。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二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2、計分標準：體適能常模標準，請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查詢(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門檻者，得6分。身心障礙、有重大傷病、體弱等不適合檢測的學生於檢測前給予醫生證明，給予的基本分由現行4分提高為6分(滿分10分)，以落實弱勢照顧與避免劣勢懲罰)。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者，銅 (8 分)。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者，銀 (9 分)。

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檢測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金 (10 分)。

如何計算自己的年齡？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舉例如下：

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國一生年齡計算如未滿12歲？

女生4項檢測項目均參照12歲常模成績，男生除了1600公尺跑走參照13歲常模成績外，其餘3項檢測項目均參照12歲常模成績。

3、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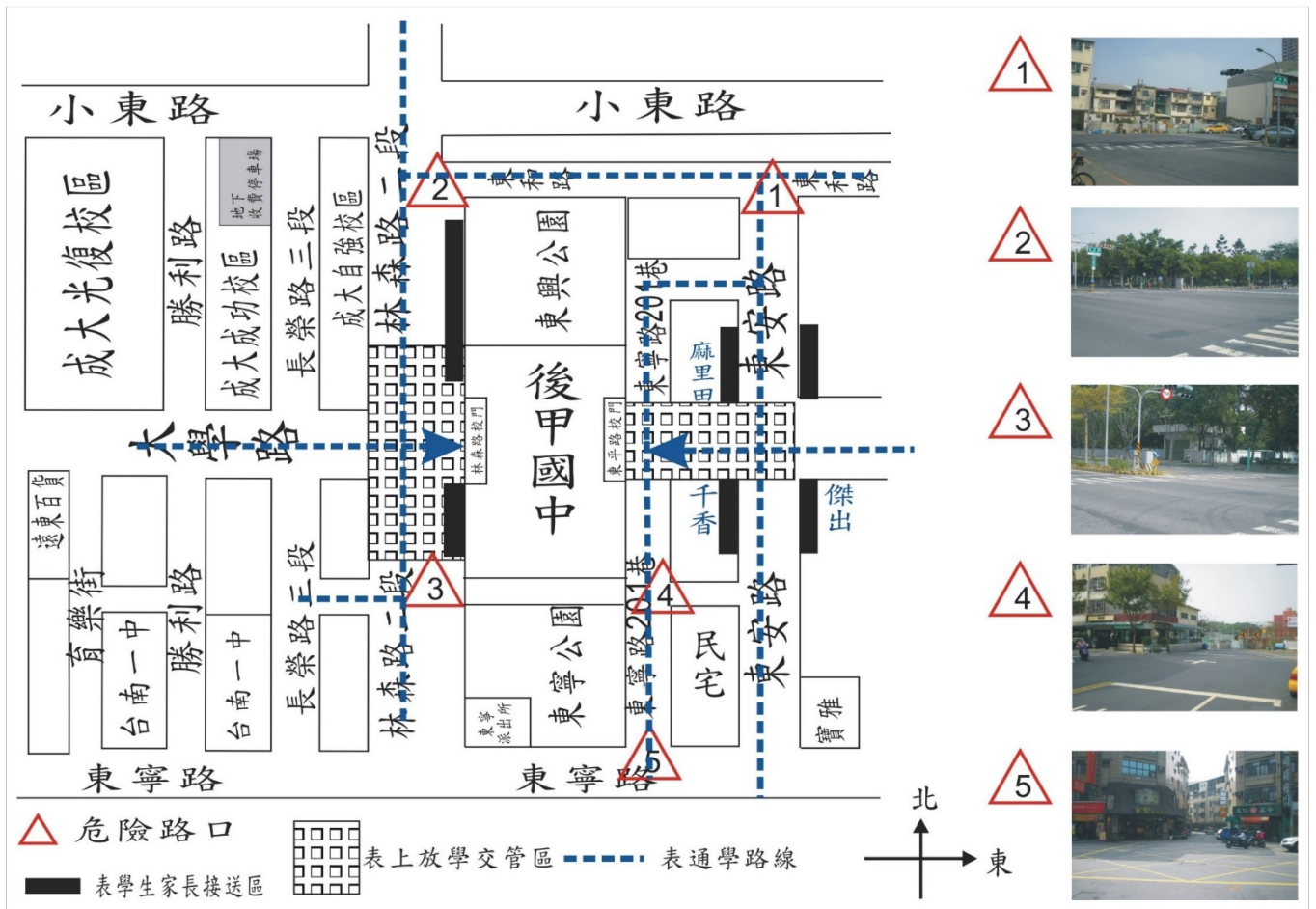
※為強化學生體適能，本校將於課後SH150、跳繩活動，請同學踴躍參加。

二、教育部推行泳力檢定分級辦法，往後對於升學是否有一定的重要性是未知數，請督促貴子弟游泳課時不任意請假。本校將於學期中或課堂內檢測，檢測時間會於該學期訂定。

三、現階段升學，對外比賽成績是同學加分的一種優勢，貴子弟如有田徑、游泳、網球、羽球、足球、籃球、排球、橄欖球、舞蹈運動方面專長，並有意願參與訓練跟比賽者，請向體育組報名參加校隊。

四、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請各位家長及同學注意水域安全訊息，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生命無價」！籲請大家重視水域安全，勿至未經許可的水域，包括野溪，以避免發生危險。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 學校周圍學生通學路線危險路口圖



- 1、圖 1 表；東和路、東安路口，學生如東和路東向西行要左轉進東安路，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兩段式左轉進入，以策安全。
- 2、圖 2 表；林森路、東和路口，學生如林森路北向南行要左轉進東和路，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兩段式左轉進入，以策安全。
- 3、圖 3 表；林森路二段、長榮路三段 66 巷路口(近東寧公園)，學生如長榮路三段 66 巷西向東行要過林森路，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注意等紅綠燈後再通過不要闖紅綠燈，以策安全。
- 4、圖 4 表；東寧路 201 巷、凱旋路口，學生如東寧路 201 巷南向北行要經過凱旋路時，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停一下再通過，以策安全。
- 5、圖 5 表；東寧路、東寧路 201 巷口，學生如東寧路西向東行要左轉進入東寧路 201 巷時，請家長協助教育孩子兩段式左轉進入，以策安全。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交通安全『家長接送區』說明

各位家長您好！本校因下午放學時段，家長接送學生，而造成學校林森路新校門口路段，交通擁擠、堵塞，校方為顧及學生放學時，交通安全及週邊交通的順暢，建請 各位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學生地點（家長接送區）：

1、林森路新校門於校門口兩側 10 公尺以外人行道上(人行道不能騎車)為家長接送區。

★請勿在校門口讓學生上、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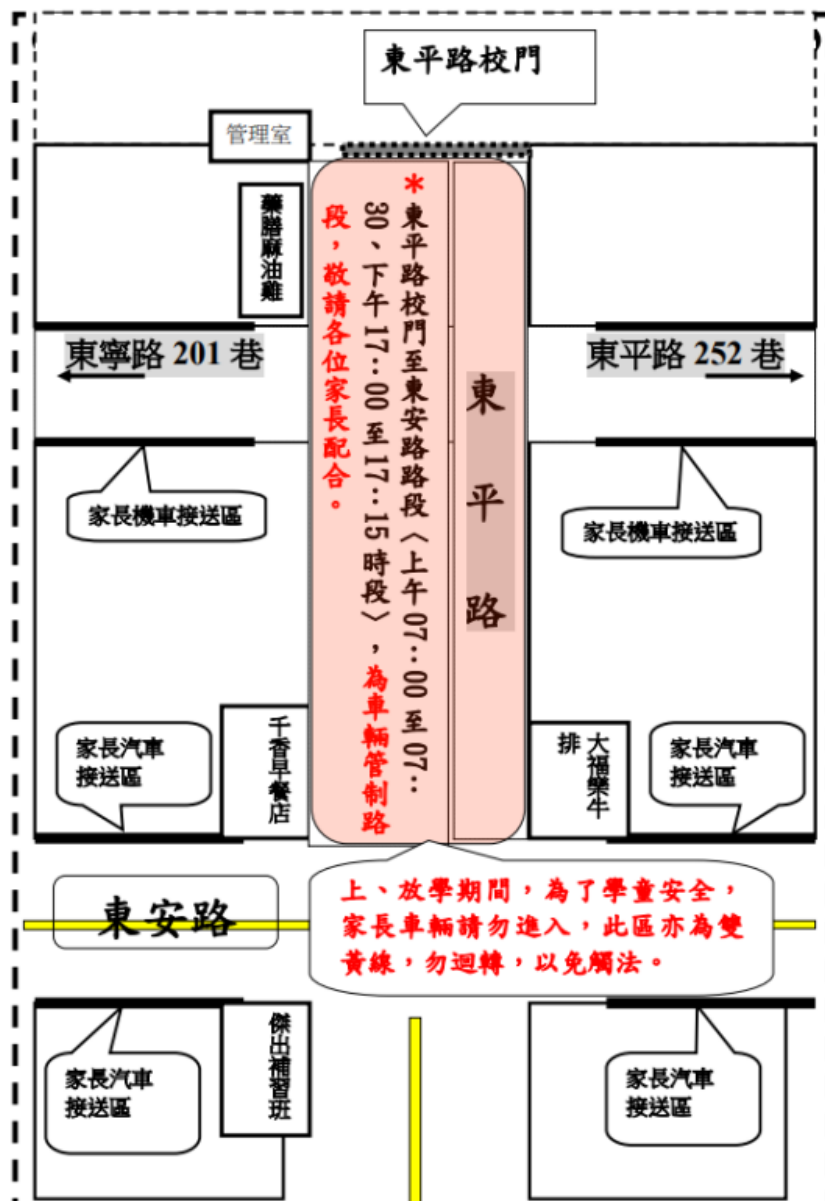
2、林森新校門口路段（上午上午 07：00～07：30、下午 16：55～17：10）時段，禁止北上車輛左轉進入大學路及南下車輛林森路右迴轉。

3、東平、東安交叉路口，**東安路兩側為家長汽車接送區**。

4、東平路 252 巷、東寧路 201 巷十公尺外為家長機車接送區。

5、**車輛禁止通行管制路段**：東平路校門至東安路交叉路段，因學生上、下學（上午 07：00～07：30、下午 16：55～17：10）時段，車輛請勿進入。

**貼心提醒** 依法令規定人行道上禁止機動車輛行駛，為避免各位家長被舉發，提醒各位家長於學校設置的家長接送區接送學生後，請勿再(逆向、順向)行駛於人行道上，以免被舉發受罰。



##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請假規則說明

-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科課業或各種集會活動者，均應依照本請假規則請假。
- 二、請假手續，使用請假簿請遵照下列事項辦理，如未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1. 各欄須填寫清楚。
  2. 病假三日以內附健保看診收據或藥袋(若在家休息請附家長證明函件)，三日以上附合格醫生診斷書，事假者附家長證明函件，並應事前辦妥准假手續(緊急事件另案辦理)。
  3. 請假簿家長須先簽章，經導師簽核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請假手續。
  4. 三日內附證明文件由生教組長簽核。
  5. 三日以上一週內由學務主任簽核。
  6. 一週以上由校長簽核。
- 三、於上課中至保健室逾時15分鐘返回教室者須請病假，請假簿由保健室證明後交回學務處簽核。
- 四、事、病、喪假請用請假簿辦理請假手續，公假另以公假單辦理。
- 五、辦理請假手續規定：
  1. 事假請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若遇臨時緊急事件請於返校二日內補辦完畢。
  2. 病假請於返校後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 六、如有下列各項事情者均以曠課論。
  1. 未經任課教師准假，擅自缺席或無正當理由無故逾時15分鐘進教室者。
  2. 已口頭報備請假，但未將請假簿送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者。
  3. 急病或特別事情，不能事先請假者，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仍不補假者。
- 七、學生曠課達三日以上者，由導師通報學務處依中輟程序辦理。
- 八、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者，以公假辦理，但須依照請假流程辦理公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 九、上課期間臨時外出者(※返校後，須如期辦理請假手續)：
  1. 事假：須向生教組申請事假外出單，經登記簽核後，方可離校。
  2. 病假：須向健康中心護理師申請病假外出單，經登記簽核後，方可離校。
- 十、依市府訂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校園反霸凌申訴管道宣導

我被霸凌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電話聯絡導師及電子信箱投訴)</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gt; B{校園霸凌評估 會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學務處投訴信箱投訴 信箱：<a href="mailto:changcc@tn.edu.tw">changcc@tn.edu.tw</a> 後甲國中反霸凌投訴電話 06-2350241</p>	
<p>向臺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6-295-9023)</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學校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實施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他(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5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應由各處室實施下列措施：

- 一、學務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由人事室協辦。
- 二、學務處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學務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由總務處及人事室協辦。
- 四、學務處或性平會執行秘書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宣導事項由學務處辦理，並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協辦。

第三條 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並由輔導室協辦。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臺南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定期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肆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之權責人員，權責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通報。

- 二、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學務處或本府教育局處理。
- 五、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電話：06-2350241、06-2388118#1032；傳真：06-2363823）申請調查或檢舉。

申請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本校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第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由本校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

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應積極培訓校內至少於一名教職員工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教導處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校學務處、教務處或人事室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

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項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校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學務處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由本校學務處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由輔導室、教務處、人事室及總務處協辦：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實事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學務處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

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下稱權責處事）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處室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處室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學務處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學務處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學務處或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由輔導室協助。

本校輔導室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並由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

##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本準則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由學務處加強宣傳，由人事室協辦。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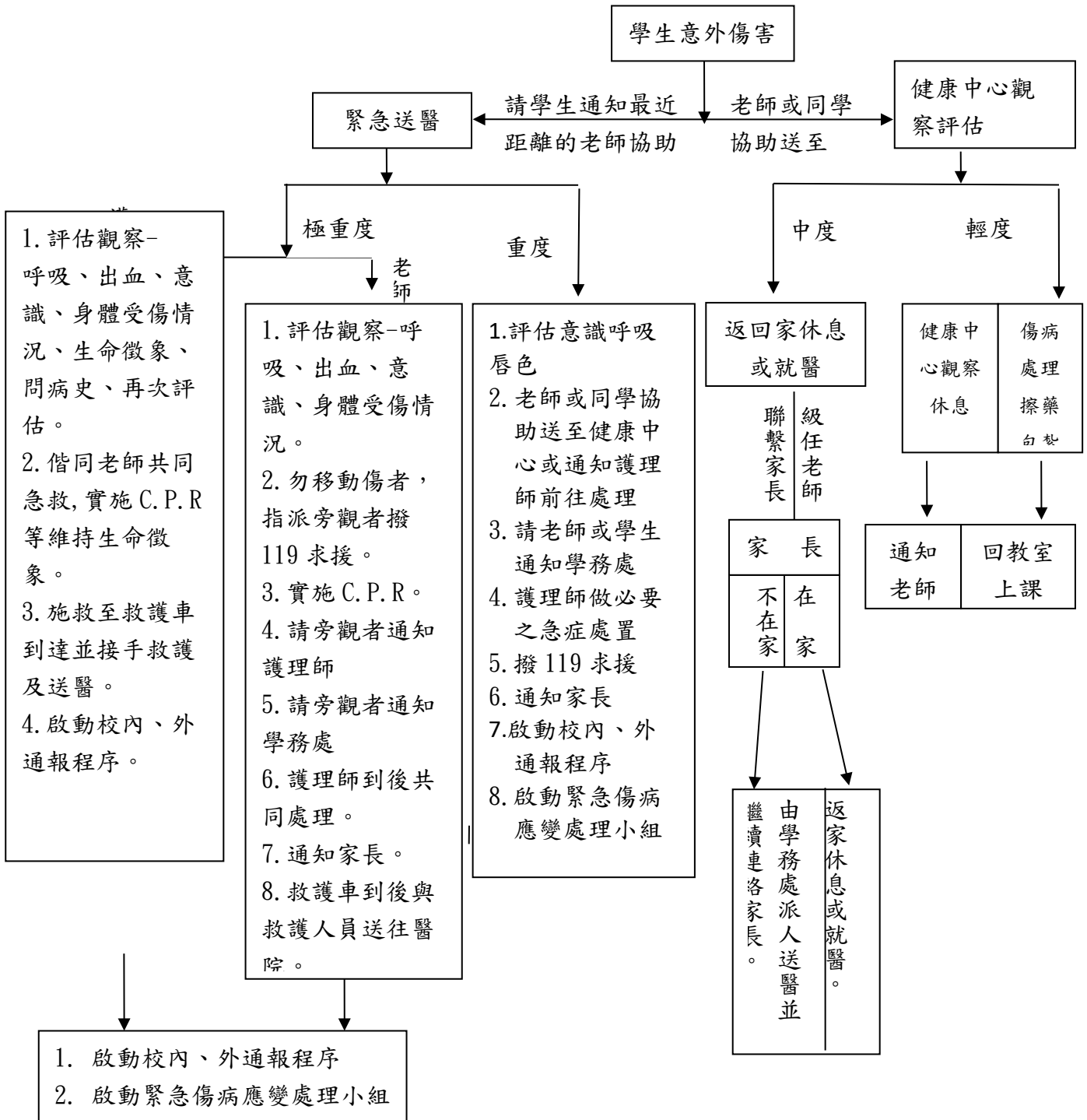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三十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

113年5月16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30650757號函

- 一、為輔導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之規範，俾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與「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確保學童健康、降低食安風險、避免食品中毒，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學校遵循。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園飲品及點心：非屬營養午餐於校園內供應學生之食品。
  - (二)供應：包含有償販售與無償供應學生食品之行為。
- 三、學校供應校園飲品及點心時，應遵循下列作法：
  - (一)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有償販售：
    1. 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相關規定。
    2. 學校每週應自主至少檢核1次，紀錄留存1年備查。
  - (二)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無償供應：
    1. 學校應向教職員工及家長或民眾宣導，含糖飲料禁入校園與本注意事項內容。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或民眾，倘欲於校園內無償提供飲品或點心予學生時，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並不得影響午餐提供。
    3. 為確保供應品質與安全，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供應前：學校應掌握教職員工、家長或民眾無償供應學生之校園飲品與點心內容，並確認是否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檢查食品外包裝是否有異狀、數量與有效期限，如不符前述事項，應不予受理。
      - (2) 供應後：受理人員應詳實填寫「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表」(如附件1)，並留存學務處(或教導處)備查至少3個月。
  - (三)學校因應課程或節慶活動規劃，認有專案提供非屬上述規範之飲品或點心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活動前：

- (1) 將課程、節慶或學習活動規劃、預計提供飲品或點心，提交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並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2) 提供之食品應以有品牌的商家或通過本市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良等以上等級之商家為主，或經學校、家長代表共同查看環境與確認衛生狀況良好之商家。
  - (3) 上述食品不得為含糖飲料，且避免高油、高糖。
2. 活動中：檢查食品外包裝、個數與有效期限，同時進行檢體留樣至少48小時。

#### 四、督導機制：

- (一) 校園無償供應食品與點心之安全管理機制，納入督學視導事項。
- (二) 本局針對所屬國中小將不定期進行校園食品查核。
- (三) 經抽查或民眾檢舉，確認違反規定之學校，相關人員應接受營養教育增能並限期改正，倘違規情節嚴重，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納入年度考核。

如有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時應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親會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同仁職務如下：

連絡電話:專線 06-2383115、總機 06-2388118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職 稱	姓 名	分 機
總務主任	蔡銀展 老 師	1011	庶務組 管理員	蔡逸珊 小 姐	1015
文書組	王香欽 組 長	1014	事務技工	祝瑞仁 先 生	115
事務組	李淑貞 組 長	1012	校警先生	翁振廷 先 生	111
出納組	李謝元 組 長	1013	校警先生	歐建明 先 生	111
庶務組 幹 事	楊孚鈞 先 生	1015	家長會 會 計	陳儀婷 小 姐	1032

二、本學期的註冊繳款單與合作社代辦繳款單：註冊費及午餐費繳款單（藍色）、合作社代辦費繳費單（綠色）於 9 月 09 日發放給同學，繳費期間為 9 月 09-17 日，家長您收到繳費單後，若有註冊繳費問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王香欽組長，感謝您的協助。（註冊單可於臺灣銀行、郵局或便利商店繳納，臺灣銀行臨櫃繳費不需付手續費）

三、目前學校進行工程：

排球場整修工程。

四、為維護警衛門禁管理之職責，關於警衛代收學生物品、信件事務，將依照以下處理原則：

家長轉交學生物品時，請各位家長事先知會導師，以利學生能第一時間至警衛室拿取；警衛室也會撥打電話請學務處轉知學生至警衛室領取物品。

五、本校飲用水係使用 RO 逆滲透(每年均與專業廠商簽訂每月定期保養維護合約，每三個月抽驗至少 8 個出水口之水質，寒暑假期間依中央法規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規定，使用法定消毒藥劑，實施管路消毒)，請家長放心讓學生飲用，讓學生養成飲用白開水習慣，以維護學生的身體健康，更可養成學生養生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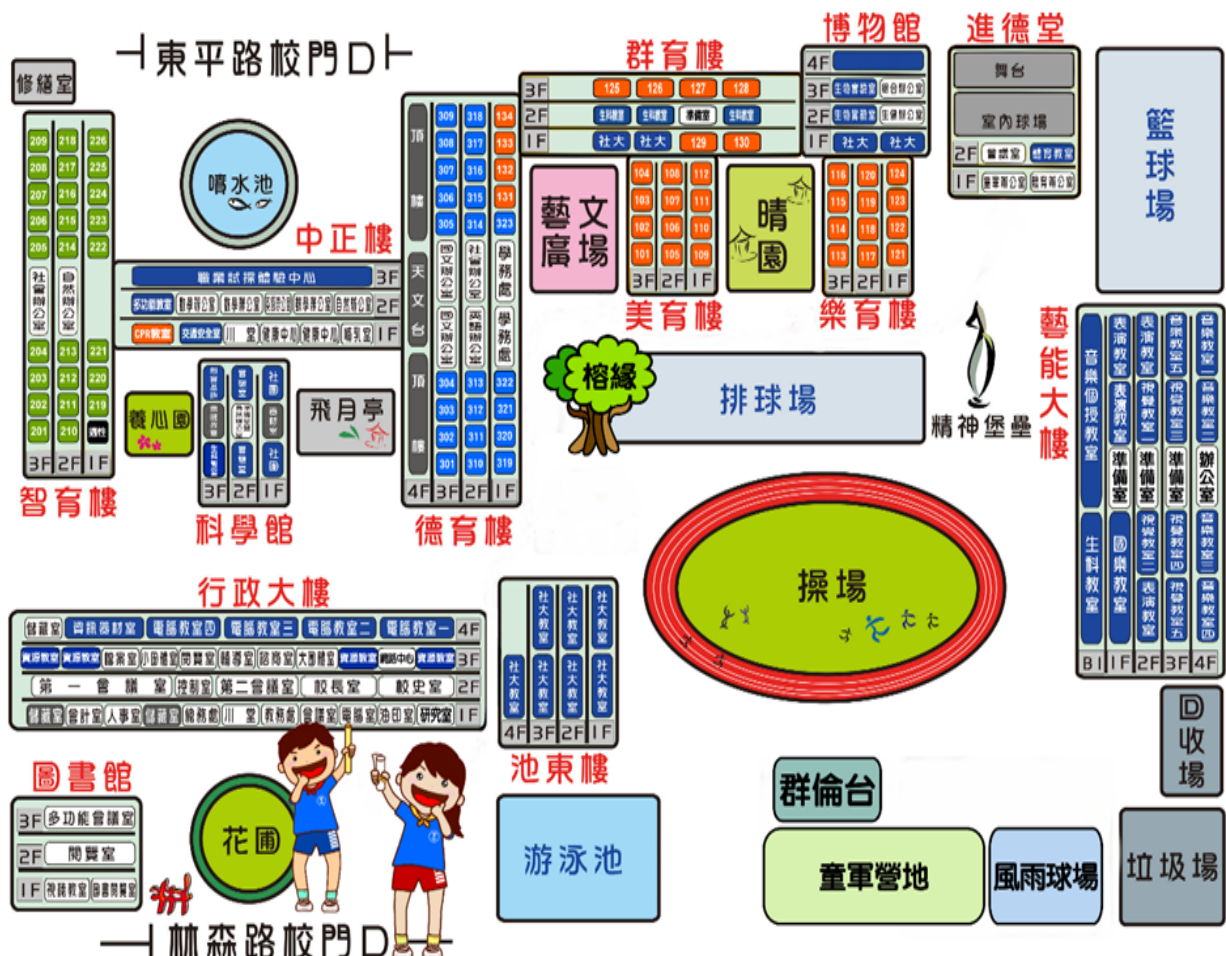
五、學校上課期間家長車輛未經警衛室登記許可一律不准進入校區，如果是洽公也請將車輛停放於校園停車格內；家長接送學生，不論是否上課或下課時間，請勿直接驅車進入教學區接送。

六、上、放學時段，林森路校門口部分家長為圖接送學生方便，會直接將車輛停在校門口正面出口接送而影響到出入安全，在此再次特別請家長接送時與學生約定好，往校門口兩側移動，不要直接停在校門口前，以維護全體師生上、放學的安全；另外林森路上通行車輛速度快，上、放學期間，為了維護您與學生自身安全，請不要在林森路校門前路口迴轉。

六、家長您有任何申請補助的相關問題，歡迎來電總務處洽詢，洽詢專線：2388118-1013 李謝元組長。

七、後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教室配置

## 113 學年度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教室配置圖



## 輔導室

### 一、輔導室成員介紹：

輔導主任：陳招良（1041）

輔導組長：蘇虹敏（1042）

資料組長（兼特教業務）：陳靜儀（1043）

輔導組行政助理：吳昱嫻（1042）

藝才班負責人：林漢芳（1045）

專任輔導老師：張靜怡、柯愷瑄、劉欣怡（1042）、李靜媚、彭若梅（1044）

資源班老師：翁采鳳（1031）、彭曼筠、許育菁、陳富樺（1044）

※輔導室聯絡電話：2388118 轉 1041~1045、2375970

### 二、本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如下：

#### （一）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機會：

##### 1. 三年級開辦技藝教育學程，共有 4 所高中職配合推展。

類別	合作學校	類別	合作學校
電機電子/動力機械職群	慈幼工商	餐旅/藝術	南英商工
食品/醫護	慈幼工商/ 中華醫大	商業與管理/餐旅職群	南英商工
家政/餐旅職群	光華高中	設計/家政職群	光華高中

2. 一年級於 113 年 10-11 月進行家長職業達人入班

3. 二、三年級於 113 年 09 月 23 日進行家長職業達人講座。

4. 一、二年級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進行在地產業參訪：新百祿燕窩觀光工廠、黑橋牌香腸博物館（暫訂）。

5. 三年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進行三年級多元入學博覽會。

6. 二年級將於 113 年 9 月~12 月期間進行高職參訪。

7. 全年級有興趣者參加高中職均質化或優質化等活動。

8. 二年級於 113 年 11-12 月進行二年級多元進路生涯諮詢講座~高職十五群科，期望家長鼓勵孩子認真探索學術或技術之性向，以作未來生涯規劃之參考。

#### （二）每學期輔導室皆會辦理親職講座，屆時將發通知交由學生帶回，並公告於本校首頁，歡迎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 (三) 為幫助同學自我了解及生涯規劃之參考，輔導室將為三年級同學進行「國中生涯興趣量表」測驗，二年級同學進行「行為困擾量表」、「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一年級同學進行「智力測驗」，測驗結果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以便共同協助孩子作生涯規劃及解決所面臨之問題。
- (四) 生涯規劃參考資訊：
1. 生涯資訊與輔導系統：華人生涯網 <http://careering.heart.net.tw/>
  2. 升學進路資訊：  
臺南市高中職學校資訊(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tn.edu.tw/high\\_school.asp](http://12basic.tn.edu.tw/high_school.asp)
  3. 國中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 (五) 每年歲末天寒之際，學校皆會舉辦「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宣導週」活動，透過影片欣賞及各項活動，培養孩子愛心及同理心。期盼家長在平時能多鼓勵孩子關懷弱勢、奉獻愛心，養成惜福感恩及熱愛生命的態度，讓愛心熱情溫暖社會的角落。
- (六) 因應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及被判定疑似特殊生之相關輔導及測驗，同時也請三年級疑似特殊生持續參加市府鑑輔會之鑑定，以確保特殊生之相關權益，若有疑義請與輔導室特教老師聯繫。
- (七) 學生升上國中後，面臨生理與心理之風暴期，又正逢情竇初開之時，家長面臨『吾家有子初長成』之情況，常有不知所措及措手不及之感覺，除多參加親職講座及閱讀相關教養書籍外，也歡迎與輔導室聯繫諮詢，共同討論孩子之教養問題，希望能有些許之助益。
- (八) 對成長中的孩子，建議家長能多給予信心與鼓勵、以建設性的指導代替情緒化的指責、撥些時間來傾聽孩子的心聲。若能『大大地鼓勵孩子的小優點；小小地建議孩子的大缺點』，相信孩子會更健康、自信的成長。
- (九) 學校有熱心奉獻服務的家長「甲中愛心志工團」，設有交通導護組、午餐管理組、校園巡視組、圖書管理組、輔導組、空花綠化組、資源回收組，歡迎有專長及願付出的家長踴躍參加。
- (十) 本校經國教署補助成立職業試探暨體驗示範中心，規劃『電機電子』及『餐旅』二職群之職業試探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國小高年級職業試探體驗向下紮根，職探中心網站：  
[https://www.hcjh.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15](https://www.hcjh.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15)。

(十一) 輔導室學期辦理「我好，你好」家長關係成長工作坊，針對親子關係、家庭關係的結，好好地探索、聆聽、梳理、鬆開，提升家長的洞察和理解，為家庭關係、注入更多的愛、智慧，也為生活澆灌更多的自我之愛。

家長工作坊已經辦理多年，參加過的家長好評不斷，重要的是為自己的各種關係帶來很大的成長與蛻變。你，心動嗎？趕緊手刀報名喔！

\*帶領人：楊雅婷老師 \*協同帶領人：柯愷瑄老師

\*對象：後甲國中家長（15人為限）

\*費用：這麼棒的活動，只需要您的投入，免費！

\*時間：113年10/8(週二)、10/24(週四)、11/12(週二)、11/26(週二)、12/17(週二)共五次，下午1:30-3:30。【敬請全程參加，請假以兩次為限】

\*地點：後甲國中行政大樓三樓小團體諮商室

\*報名期限：10月1日(週二)前，填妥報名表單或報名表，按照報名順序，額滿為止。洽詢電話：2388118\*1042 柯愷瑄 專輔老師

報名請掃描QR code填寫表單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p><b>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1</b></p> <p><b>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b></p> <p>重製、持有、支付對價觀覽 兒少性影像者，重罰！</p>	 <p><b>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2</b></p> <p><b>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b></p> <p>罪一：重製兒少性影像罪 罪二：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少性影像罪 罪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罪</p>
 <p><b>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3</b></p> <p><b>提高兒少性剝削刑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li><li>■ 重製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li><li>■ 持有兒少性影像，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li></ul>	 <p><b>兒少性剝削 修法全攻略 4</b></p> <p><b>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被害人影像數位資料庫以達減滅效果</li><li>■ 相關機關應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素養</li></ul>



### (十三)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宣導

#### 1. 讓孩子成為情緒的主人 4 步驟:

- STEP1** 緩和情緒:情緒視需要時間調適的,此時可以陪伴在孩子身邊,讓他放鬆身體、降低身體強度。
- STEP2** 梳理情緒:專注聆聽孩子的表達內容,允許孩子將複雜的情緒感受說出來,或是當孩子說不清楚的時候,幫他把真實的心情講出來。
- STEP3** 解決問題:孩子情緒慢慢調適後,透過與孩子腦力激盪,想想這些感受與情緒產生的原因,看看這個原因可以怎麼化解。
- STEP4** 關心進展:過一段時間後,關心事情的發展,聽聽看他依照自己的想法,行動一段時間後的感受。

★資料來源:衛福部心理健康司

#### 2. 如何善用『心情溫度計』?

在我們關心孩子的過程中,當孩子有情緒的困擾,卻不知他們困擾的程度,心情溫度計可幫助我們具體地了解孩子的心情狀態,同時也可幫助釐清他們情緒困擾的程度,並且可以根據得分結果做適當的處理。心情溫度計可至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使用。

#### (十四)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請家長提醒孩子謹記面對陌生人，如何保護自己的方法：

1. 發現被陌生人跟蹤、搭訕，要提高警覺設法擺脫。
2. 不接受陌生人贈送物品。
3. 避免引狼入室，不要隨意點擊通訊軟體上的不明連結或提供對方任何驗證碼。
4. 不接近人煙稀少的危險地區—工地或空屋。
5. 遇到危險或受到傷害時，立即向家長、學校老師及派出所警察求助。

#### ※ 求助專線

- (1) 警察局 110
- (2) 消防局 119
- (3) 婦幼保護專線 113
- (4)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5) 生命線 1995
- (6) 張老師 1980
- (7) 衛生局心理輔導預約專線 335-2982、335-9900
- (8) 天使專線（兒童少年自殺防治專線）0800-555-911
- (9) 家庭教育中心專線 412-8185